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蔡育菁
被告 黃建謀
黎次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次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(一)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8）及其上同段1392建號建物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2年11月1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。(二)被告黎次珍應將前項不動產於112年11月16日以贈與為登記名義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黃建謀所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仍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據，惟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

01 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而原告主
02 張被告黃建謀積欠其和解金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及懲罰性
03 賠償違約金50萬元，而原告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上開房地
04 部分，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起訴
05 時與上開房地條件相似之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坪165,000
06 元，又上開房屋面積為99.56平方公尺（層次面積90.34平方
07 公尺+陽台面積9.22平方公尺），據此核算上開房地於起訴
08 時之交易價格為4,969,289元(計算式：99.56m²×0.3025坪/
09 m²×165,000元=4,969,2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價值
10 並未低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350萬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
11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
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3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哲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彭富榮